**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转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  
建设计划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你们，并就我市开展全国健康学校遴选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市全日制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均可对照《全国健康学校建设目标任务》（教育部文件附件1）和《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基本条件》（教育部文件附件2）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工作，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积极申报。  
        二、遴选程序  
        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择优确定推荐学校名单，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厅负责审核并择优确定推荐学校名单，教育厅汇总推荐学校名单后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最终确认、公布一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名单，经2年的建设周期，由教育部验收合格后统一认定为全国健康学校。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直属（直管）学校要高度重视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对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遴选和申报，不得随意放宽遴选标准。要结合实际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围绕教师教学能力、学生健康素养、学校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学校建设等内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和建设成果展示活动，以健康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卫生管理水平和师生健康素养提升。  
        四、报送方式  
        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直管）学校于2022年5月5日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全国健康学校建设申报表》（附件2）与《全国健康学校建设申报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送至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也可邮寄，确保5月5日送到），以上资料的电子版（PDF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王珊珊，61887920；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成都市教育局体卫艺处；报送邮箱：24063939@qq.com。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  
            2.全国健康学校建设申报表  
            3.全国健康学校建设申报汇总表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